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坚持“包容、创新、超越、共享”的核心理念，坚定不移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年内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资控股广西钢铁等重大项目，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持续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企业经营态势总体保持了稳定向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1371万吨、1530万吨、962万吨，分别同比增加10.03%、11.92%、18.91%，营业收入546.94亿元，净利润17.64亿元，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605.95亿元，总负债357.12亿元，资产负债率58.94%，股东权益248.83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增加7.21%，营业收入546.94亿元，净利润17.64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08,763,508.46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2,793,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698,3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2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事项详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1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2021-017 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8 号）。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2021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0 号）。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 1 年。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1 号）。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提名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陈有升先生、覃佩诚先生、韦军尤先生、谭绍栋先生、吴春平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分别出具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提名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池昭梅女士、罗琦女士、吕智先生、赵峰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分别出具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依据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支付董监高津贴；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为 12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具体内容详见《柳钢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02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